

3.2.1 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- 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工程实施意见



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

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工程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加强本专业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提高教师的专业实践能力，推动专业教学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，结合《四川省贸易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方案》，特制定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“双师型”培养工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实施时间

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

二、实施对象

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全体教师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校内途径

1.充分发挥校内教师传帮带作用，“以老带新”、“以高辅新”，结对帮扶，共同成长。

2.充分利用校内的实训基地，有计划轮流安排对专兼职教师进行国家职业资格辅导培训及考试。

3.不定期聘请行业专家、技术能手到校展开专业技能、课程开发、教学管理及信息技术培训。

（二）校外途径

1.组织教师参加省人社厅、教育厅组织的技能资格证书、考评员资格培



训考试。

2.每年安排专业课教师，通过挂职、顶岗、合作研究等形式，到工厂、企业或实习（实训）基地参加工作实践。

3.支持和鼓励专业课教师讲主持（或主要参与）的应用技术研究项目成果应用于企业的生产之中，并使之产生良好效益。

4.支持和鼓励专业教师积极参与国家级、省市级以及校内的教学技能、专业技能大赛。

四、实施要求

（一）严格考核。每次（批）考核或考试不合格者，计入该教师年度考核中。

（二）对已具有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者，如不服从学习安排或考核不合格，取消其“双师”资格。

（三）结合各种培训，要求每一位教师在取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的同时，都至少要取得相应高级工以上的技能等级证书。

（四）教师在校内外学习培训过程中，必须严格遵守培训学习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自律，努力上进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（五）培训期间优秀的教师，按《教师管理守则》进行奖励，并在职称、评优评先方面予以优先考虑。

